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任思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#70216  
電子信箱：hbtcm0235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500236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87140000I\_1150023617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第九版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及「每日飲食指南」、「健康永續國民飲食指引」（草案）業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預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5年3月2日衛授國字第1150260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114年度增修訂旨揭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之草案，為利後續推廣與應用，請協助周知所屬單位。如對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官網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ex.aspx>（官網首頁>服務園地>活動訊息>本署公告）之次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回復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5220743，電子郵件：zoetsai@hpa.gov.tw，地址：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意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



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  
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

**第九版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（草案） 修正意見表**

機關（構）名稱		電話	
單位名稱		傳真	
聯絡人		email	
章節名稱、頁數	修訂建議	理由及說明	

**每日飲食指南（草案） 修正意見表**

機關（構）名稱		電話	
單位名稱		傳真	
聯絡人		email	
頁數	修訂建議		理由及說明

### 健康永續國民飲食指引（草案） 修正意見表

機關（構）名稱		電話	
單位名稱		傳真	
聯絡人		email	
頁數	修訂建議	理由及說明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- 二、 請以傳真（02-2522-0767）或電子郵件（zoetsai@hpa.gov.tw）方式回復。